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交易对方. Rows include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承诺. Rows include 规范性承诺, 持续经营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 关联交易承诺, 资产完整性承诺, 独立性承诺, 资金占用承诺, 对外担保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生效时间, 适用法律, 签署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承诺. Rows include 耐火材料, 不定形耐火材料, 耐火砖, 耐火浇注料, 耐火纤维, 耐火陶瓷纤维, 耐火纤维布, 耐火纤维毡, 耐火纤维毯, 耐火纤维纸, 耐火纤维布, 耐火纤维毡, 耐火纤维毯, 耐火纤维纸.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由瑞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武钢集团、马钢集团所持的资产和瑞泰科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汉耐材及瑞泰马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4,109,698.58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达20,839,000.00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766,000.00元,流动资金2,073,000.00元),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18,600,000.00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1,971,971.97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偿还银行借款)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如任何一部分未能完成,则其他部分亦不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总院于2020年8月26日与中国宝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建材总院向中国宝武转让其所持瑞泰科技11,55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A股,约占瑞泰科技发行股份总数的9.5%。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1.00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27,165,500.00元。

前述股份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均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条件,优先实施股份转让,然后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及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宝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武钢集团及马钢集团。

4.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单位:元/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Rows include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59元/股。发行价格将提请瑞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瑞泰科技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14,109,698.58元,其中武汉耐材100%股权交易价格191,518,418.58元,瑞泰马钢40%股权交易价格222,591,280.00元。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9.59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向武钢集团发行股份为19,970,638股,向马钢集团发行股份为23,120,769股,合计发行股份为43,147,407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至1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不足1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瑞泰科技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6.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主体为交易对方之一马钢集团。

根据上市公司与马钢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马钢集团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马钢集团承诺:

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月31日(含当日)实施完成(指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过户至瑞泰科技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承诺项下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至2023年,瑞泰马钢在利润补偿年度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瑞泰马钢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瑞泰马钢净利润”)应达到以下金额:2021年不低于4,860.00万元,2022年不低于5,000.95万元,2023年不低于5,021.14万元。相应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应达到以下金额:2021年不低于1,944.032万元,2022年不低于2,000.38万元,2023年不低于2,008.456万元。

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变更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瑞泰马钢承诺净利润应达到以下金额:2022年不低于5,000.95万元,2023年不低于5,021.14万元,2024年不低于人民币5,051.93万元。

相应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股权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应达到以下金额:2022年不低于2,000.38万元,2023年不低于2,008.456万元,2024年不低于2,020.772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年,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马钢集团将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马钢集团将以现金继续补偿。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瑞泰科技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武钢集团、马钢集团与其所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瑞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武钢集团、马钢集团持有瑞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武钢集团、马钢集团不转让在瑞泰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瑞泰科技董事会,由瑞泰科技董事会代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瑞泰科技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由于瑞泰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审计期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瑞泰科技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瑞泰科技享有;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耐材100%的股权在交割审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武钢集团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瑞泰科技;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的股权在交割审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马钢集团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4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减少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瑞泰科技。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之利润,标的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瑞泰科技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瑞泰科技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10.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汉耐材、瑞泰马钢将成为瑞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汉耐材、瑞泰马钢将成为瑞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变化,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11.调价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瑞泰科技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4,109,698.5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3,147,407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2.发行对象种类及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由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全额认购。武钢集团及马钢集团分别按照武汉耐材100%股权和瑞泰马钢40%股权经评估后的价值占标的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即武钢集团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191,518,418.58元,马钢集团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222,591,280.00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天数)。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5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瑞泰科技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4,109,698.58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9.5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147,407股。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69,3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为准。

瑞泰科技股票在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而获得的瑞泰科技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与其所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锁定期的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武钢集团、马钢集团不转让在瑞泰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瑞泰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瑞泰科技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7.滚存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瑞泰科技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410,979.97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金额、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 项目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1. 高性能环保型高分子智能化制备装置, 2.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泰科技、瑞泰马钢、武汉耐材经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Rows include 武汉耐材, 武汉耐材成交金额, 瑞泰马钢, 瑞泰马钢成交金额, 瑞泰科技合计, 瑞泰科技成交金额,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注: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瑞泰马钢40%股权,对应的瑞泰马钢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均按40%权益计算,下同; 2.本次交易资产总额占比=(标的资产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瑞泰科技资产总额,下同; 3.本次交易营业收入占比=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瑞泰科技营业收入,下同。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中国建材总院于2020年8月26日与中国宝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建材总院向中国宝武转让11,55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A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5%,上述股份转让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

前提条件;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均为中国宝武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宝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前述情形构成《上市规则》第10.1.6条及10.1.3条规定的情形,即中国宝武未来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钢集团及马钢集团作为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成为瑞泰科技的关联方,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草案时,关联董事亦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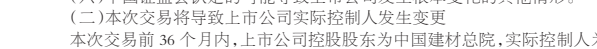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虽未达到前款(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总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宝武,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 根据瑞泰科技、瑞泰马钢、武汉耐材经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金额:万元;比例:%;发行数量: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发行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武汉耐材, 武汉耐材成交金额, 瑞泰马钢, 瑞泰马钢成交金额, 瑞泰科技合计, 瑞泰科技成交金额, 占比,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注:发行股份数量占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瑞泰科技本次交易前总股本,下同。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中国建材集团变更为中国宝武,但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650号及东洲评报字[2020]第168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武汉耐材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结论,对瑞泰马钢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结论,根据评估结果,东洲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武汉耐材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46,053,532.23元(合并报表口径,下同),评估值为191,518,418.58元,评估增值45,512,886.35元,评估增值率为31.17%。瑞泰马钢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74,935,931.62元,评估值为556,478,200.00元,评估增值281,542,268.38元,评估增值率为102.40%。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武汉耐材100%股权作价191,518,418.58元,瑞泰马钢40%股权作价为222,591,280.00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瑞泰科技购买中国宝武间接持有的武汉耐材100%股权和瑞泰马钢40%股权,公司的规模以及在钢铁耐火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推动公司与中国宝武等钢铁企业之间开展战略合作,促进公司向领域领先、炼铁用耐火材料的技术进步,有利于公司实现成为全球排名前三的耐火材料领先企业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国建材总院持有上市公司92,697,4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13%,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持有中国建材总院100%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0.1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前,中国建材总院持有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股份,即11,550,000股,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然为中国建材总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3%,中国建材集团依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上述股份转让以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完成后,中国建材总院持股比例下降为25.57%,中国宝武直接持有及通过武钢集团、马钢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30.85%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上市公司股票仍属于上市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上述股份转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持股数量:股;持股比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中国宝武, 武钢集团, 马钢集团, 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国建材总院, 合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583号审计报告,审中环境出具的环环阅字[2020]230002号《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金额:万元;每股收益:元/股;增幅:%):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Rows include 总资产合计, 净资产合计,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明显增加。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武汉耐材为人工力资源优化而对部分人员进行了离岗安置,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计提了较大额的辞退福利费用。同时,根据中国宝武的相关规定,2019年武汉耐材符合规定的退休人员一次性计提境外费用。上述两项合计计入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346.74万元和2,927.71万元;二是2020年1-9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武汉作为疫情的重点防控区域,武汉耐材复工时间,相关生产与货物交付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武汉耐材收入、利润同比有所下降。截至2020年9月底武汉耐材人力资源优化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另外随着我国2020年对疫情的有效管控及防疫意识、经验的增加及“新冠”疫苗的出现,2021年“新冠”疫情将得到更有效的控制,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及以后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张,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交易对方、中国宝武的内部决策程序;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集团内部决策程序;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 7.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